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16-040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56号”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4年1月完成，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5年12月31日，但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因此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仍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16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将拟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因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的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鉴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已确定为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终止与海通证券的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海通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继。中信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张明慧、朱烨辛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张明慧女士和朱烨辛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

附件

张明慧 女士

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拥有 CPA 非执业会员、ACCA 会员资格。参与的项目包括中金黄金配股保荐代表人、航天晨光非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中国动力重大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协办人、北方创业重大资产暨配套融资协办人、一拖股份 IPO 协办人，作为项目成员参与西藏华钰 IPO 项目、江南红箭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兵器集团公司债项目、中船工业集团永续债项目、中铝国际 IPO 项目、北方导航资产置换项目、兰石重工改制项目、中金黄金集团永续债项目等。

朱烨辛 先生

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工学学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杭钢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中金黄金配股项目等。